



## 多數選舉制與比例代表制之比較

### 與批評

江啓泰

這篇文章本無須於開政團才開始的時期發表，但在英國，自工黨抬頭之後，選舉的競爭，皆為三角形的競爭，歷次結果，皆指出現行選舉法的不適用與不公平，是次比例代表制的實施已成爲自由黨的重要方針，近聞與工黨成立諒解，不久英國選舉法或將有一番改革，至在英國，比例代表制的運動亦有長足的發展，爲學政治者所不能不知，適，因簡略介紹之。

啓泰附識

依三權分立的治原則來建設的政府，行政，立法，司法三機關鼎足而立。立法部已爲三者之一，自不能不受他兩部的控制而與之均衡，然立法部以能操縱國家財用，事實上的地位仍較他兩部優越。依實行議會政治的英國的情形立論，行政與立法簡直打成一片，議會實爲一切權力的淵源，政治成敗的關鍵。最令人驚怪者，議會的權力這麼大，而議員個人的能力與整個議會的威望，却都不及從前了。即最擁護民治制度的蒲徠士 (James Bryce) 對於這一方面，亦不得不承認。其所以使之然的原因固多，最根本的，就是人民對於政治的興趣逐漸稀薄下

來。蒲徠士氏的觀察如此：「從來人民要求與奮爭民治政體及估定其價值，都不以民治政體本身當做一種好制度，只以之爲剷除切身的痛苦之一種利器，增進切身利益之一種手段，及目的達到以後，對於政府本身的興趣逐漸減退了。」（註一）這種觀察一點也不錯。忙碌的人民，除了政府的腐敗超出所及容忍的限度的時候，大都不去顧問政治；一般政客黨痞乘機運用政權，來搶奪他們個人的利益。由此看來，民治政體的缺憾，只有促進公民教育與鼓動公民的政治興味，纔是根本的治療。

根本的治療固如上。我們若再細察政治機械之運用，又將得到一個新結論——即縱使公民對於政治的興趣十分濃厚，要是政治機械之運用沒有改觀，則民治政體之成功尙有所待，因在現狀之下，人民即欲參加政治亦有所不能。何則？爲要具體簡單的答應這個反問起見，似乎應把現行各種流弊一一敘述出來，不過現在祇好限於探究選舉方法

流行於英美兩民治國的選舉制度，所謂多數制 (Majority system) 者，粗簡一點說，就是誰得了最多票數，誰就得了選舉的勝利。當然，多數制有許多不能埋沒的好處與許多不能不用的地方。例如有幾個不相同的提議想以投票來解決，依據一般民治原則，祇得用多數投票制度，換言之，乃一種投票制度，以找出那個提議能得多數人的贊同。又如只有一個行政元首地位而有幾個競爭者，當然也祇以那一個最得多數擁護者為當選。但無限制地運用多數選舉制來產生議會，毛病就很多了。姑舉其尤者三點，分別論之。其一，浪費選民的票；其二，多數黨與少數黨都不得恰當的代表；其三，造成選舉的腐敗氣習。

實行單選舉區多數制來選舉代表，一定浪費了許多選民的選舉票，因選民的選舉票如不投給那一個能夠當選的候選人，實際上便等於丟棄一樣。例如一九二九年英國的議會選舉，賽來的保守黨共投二六三，九九一票，得盡該區應出的十二議席，自由黨共投一二五，八七三票，工黨共投一〇〇，七三七票，兩者計合起來共有二二六，六一〇，佔三黨得票總數的百分四十六。這百分四十六的票，雖依法而投，却於代議團體的構成沒有一些事實上的影響。其更令人驚異者，康瓦爾的自由黨共投七〇，四七一票，盡獲該區應出之五議席。保守黨共投六三，八七五票，工黨共投三〇，〇四七票，二者各得的票數佔總票數的百分五十七，

竟不得代表一人。此百分五十七的票豈不和丟掉一樣？也許我們可說，這兩地方的十餘萬的廢票與全國共投二千餘萬票比較一下，為數未免渺少，無關全局。但由多數制所產生的不公平並不限於幾個選舉區，綜合各區不發生效力的票數而計算之，其數確可驚人。美國一九二

四年的議員選舉，全國共投二六，八八六，八四三票，類此廢票多至九，四七六，一六八，佔百分之三十六。

不但這樣多選舉票不必須地廢掉，且多數黨與少數黨都不能出各應出的代表。多數選舉制時常使多數黨出過少的代表，或少數黨出了過份的代表，或多數黨包辦議席。茲由英美兩國過去的選舉經驗中，找出幾個例證來。

一九二九年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選舉競爭的結果

政黨	投票總數	所得議席	議席與票數的比例	每席的票值
保守黨	8,658,918	256	293	34,000
工黨	8,384,461	288	295	29,000
自由黨	5,305,123	59	142	90,000
其他	293,886	5	8	
共計 (註1)	22,642,388	608	608	

據此結果，保守黨得票多於工黨將近三十萬，反少出三十二席。自由黨得票多於工黨之半，其所出的議席還不及工黨五分一，其他各黨得票雖不到工黨所得的總票之百分之四，而其應出的議席起碼亦當多

出一倍以上。換言之，現姑實諸小黨的票數於不管，工黨，保守黨，自由黨，各得的票數成爲8:3:3之比，然各得議席却爲5:1:1之比。（註三）

如果我們承認每選票的價值是相等的，那麼自由黨每議席的票值爲九萬，工黨每議席的票值爲二萬九千。這種選舉的結果，根本就沒有方法辯護。上舉例證，尙不十分極端，請看一九一二年美國印第安那省的議員選舉，民主黨共投二九一，二八八票，佔投票總數百分之四五·五，得議席十三，其他各黨共投三四九，五四六票，佔投票總數百分之五四·五，却不出議員一名，假定各黨投票選民的數額毫不變更，祇把各區屬共和黨選民重新分攤組織一下，結果也許完全相反。這個臆說幸得事實的佐證。一九一八年該省的議員選舉，共和黨共得二五一，三三一，等於投票總數之百分四四·三，竟得議席十三，其他各黨雖投三一六，〇六〇票，佔投票總數百分之五五·七，却沒有一個代表。此兩次選舉，民主黨的票額沒有多少變動，結果竟至於如此矛盾者，乃因一九一二年共和黨內部分裂，一九一八年裂痕幸得彌補起來。經驗告訴進步共和黨——由共和黨分出的，——假如牠自己提出自己的薦舉單，在多數制之下，不特連一個代表都得不到，且要使最反對的民主黨得全省應出的議席，故與其與母黨脫離，俾敵黨得利，毋寧暫時合作，以贏得目下選舉競爭的勝仗。現姑不管他們的縱橫開闔的政治手段，我們所要明白的，就是些少的變動，足以改變選舉全局，多數制的靠不住，用不到更進一步的證明了。

依每區應出議員額數而論，多數制又有單選舉區與大選舉區之別。前者乃一選舉區只能出議員一名。在此場合，選民對於候選者的選擇範圍非常窄狹，許多區終於選不出好人才來。爲藥治此缺憾，即把選舉區放大，使選民對於候選者的選擇不受過緊的區域的限制，通常所謂「大選舉區」(scrutin de liste) 或「區票」(block vote)。「總單」(General ticket)是在該計劃之下，一個選舉區域可出代表若干，選民應投的票數與該區該出議員的額數相等，以得票最多的候選者當選。誠然，大選舉區比小選舉區好些，然專就區域劃分方面着想，而於投票方法的改革方面下工夫，恐怕還是不能解決多數黨與少數黨的過分的或不够的代表的難題，因爲「總單制」仍分選舉區內的選民爲勝利者與失敗者兩大對壘，令前者得到該區應出議席之全數，後者出不得一個代表來。一九二八年的美國總統選舉，民主黨在紐約得二，〇八九，八六三票，在賓雪爾佛尼亞得一，〇六七，五八六票，但在這兩個地方皆得不到一個總統選舉人。其明顯的理由是：各該省的總統選舉人原依「總單制」選舉，某黨能於該省內投過總數之半便搶得全數議席，其他各黨的選舉單爲數不論多寡，只要沒有超過總票數之半，都是白投的。（註四）

代表的選舉，不論選舉區的大小，只要堅持數字上的優越爲當選的條件，而不以代表之額數依各黨選民之多少作公平的分配，少數黨的統治與多數黨的包辦都是免不了的一回事。然多數制的毛病不單這

83866

些而已。茲再舉重要數點為簡單的說明。

第一，多數制令一小部份選民左右選舉全局，因此德源黨棍（Boog）利誘這些操選舉勝券的少數選民，醞釀選舉賄賂之氣習。一九二八年美國的總統選舉，坦克薩斯省只要一三〇〇三票的變動，便能使民主黨佔得盡二十名的總統選舉人，換言之，每六百五十票可爭得一名。更進一步看，假如他們能夠盡民主共和兩黨勢力頗為均衡的幾省中，為民主黨運動得四一六〇五五票，則斯密士將當選而荷佛必落選，然該次投票總數共為三千六百萬餘呢！要想縱操幾省的四十萬餘票固不是十分容易的事，但要於坦克薩斯省中操縱一萬餘票却不甚困難。今如有一黨棍明白這些選舉票的轉移可以牽動全局，則他有操縱一萬餘票的把握。

英國選舉會中，有所謂「最後黨人」（Final rally）者。當選舉將告結束，兩黨得票剛好差不多，勝負待決於最後的若干票，焦急的政黨經理人於是拼命拉攏少數墮落的選民來湊足得勝的多數。英儒華納士（Graham Wallace）描寫一段有趣的經驗云：（註五）「這些投票人進來投票皆為兩黨的選舉運動者努力招致「最後黨人」的結果。他們很快，却又前後參差不齊的進選舉場來，像被動作很急而效率毫無的機器推進前去一樣。其中有過半數帶破草帽，臉色灰白頭髮不理的婦人，剛由洋火匣，鈕扣，極賤家具的製造場，或公共娛樂場拉出來，因為那刻是星期六晚上，恐怕有些是由床上翻下來的。大家很着急的坐

了馬車或汽車趕到選舉場所。尤可異者，有的在不熟悉的情形下，總想法子找出他所投的票，是否人家於他剛出門前三叮嚀他的。有幾個人還吃醉了酒去……」由華納士這一段的描寫中，便可明瞭選舉黑幕之一斑，以這樣方法產生一個統治居民將近五百萬的倫敦市府，真滑稽之至，怪不得他主張有效的「專門吏治」（Oligarchy）來制止德模克拉西的走極端。（註六）華氏之說固非憑空而談，自人事日繁政府職務日趨複雜之後，「專門吏治」的價值絕無令人否認的餘地，但經驗告訴我們：「專門吏治」的控制須與「專門吏治」的發展同時並進，否則政府的效率雖高，未見得就能為人民謀幸福，而此控制只能由於伸張代議機關的力量得來。（註七）要使代議機關不失其為民治政府的一最重要部份，就不能讓不及全選民百分之二、三的少數操縱選舉全局。

其次，多數制排除富有獨立精神的政治家，因而降低一般政治家的才能。前段已說到一小部份的選民能夠在正式選舉時，左右候選員的當選。再進一步看，候選員是由政黨初選會推薦出來的，而所謂政黨初選會又無非一般「黨棍」縱操一切薦舉的工具。常時在一大黨中，發現組織十分周密的少數黨員，其勢力若發展到能夠打破任何兩方的均衡的時候，簡直可以任意推薦稍有聲望，而能與之合作的候選員。今於此有個候選員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或與他們的利益有直接間接的衝突，則不論他如何能幹，都不得其抬舉。凡富有獨立精神的人才絕

不肯汎汎然犧牲見解，更不屑聽命於把持初選會的「黨棍」而為政黨的工。現美國誠摯公民加入政黨者不乏其人，然終少積極參加於政治活動者，此亦最大原因之一。

第三，多數制孕育「矯枉劃區法」(gerrymander)。(註八)所謂

「矯枉劃區法」者高摩教授(Prof. J. R. Commons)有個很好的定義云：「矯枉劃區法，不過是一種很聰明的劃區，使當權政黨在極多選舉區內獲得只足制勝的多數，因而分用其票額，同時却集中反對黨的票額於幾區內以限制其勢力。」(註九)茲再加以明白解釋。在單選區制之下，選民之票，除投給當選的候選人之外，皆不發生效力，政黨首領於是便想種種方法利用此不生效力的票。當劃分選舉區時候，他們總要盡力設法使本黨選民投票在極可能的範圍內盡數發生效力，使反對黨最大部份的票歸於無效。譬如某城之議員選舉區本來分為東、西南、北、中五區，每區出議員一人。甲黨選民大都集中於東南兩區，故於此兩區得最大多數，然究竟只出議員二人。現甲黨當權，變動原來區界，把東區南區過多的選民劃一部份歸諸西區北區，結果甲黨在東、西南、北四區皆得只够奪獲選舉勝利的多數，可出議員四名。乙黨先前出議員三名，現因區界變動只能出一名了。這種「矯枉劃區法」不特使選舉區不能依最自然的界限分配，且使其分配頻煩，毫無標準，然此尤害之較小者，若削奪各公民團的選舉代表權利，使議會歸一黨包辦，則簡直毀滅民主政治的精華。

最後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以多數制產生的議會不能代表民意，致議會的行動沒有固定，議會之威望逐漸減低，終至於增加人民對於政府的不信任。本來議會是像個鏡子，不論國內甚麼部份的人們的意見應能借牠反映出來，然議會所以能夠如此者，乃因議員代表各方不同的意見。今議員以多數制選舉，少數黨簡直沒有代表，多數黨有時也不得公平待遇。試問這樣構成的代議團體，能否反映全國的公意？

本來選舉機械的作用等於風雨表。後者可以指示將來的氣候，前者亦當能在某度的確準內預知民心之所趨。然選舉機械——政治的風雨表，——以有嚴重的缺憾，政治家簡直不能靠牠來推測民心之所趨。一時輿論或只能轉移百分之二選民的政見。然散於十數區百分之二選民政見的轉移足使議會的面目改到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試看美國一八九〇年議會選舉，民主黨選民只由投票總數之百分四九·二八增加到百分五〇·六，至其議會的代表，驟由一百六十一增到二百三十五名。同時共和黨因失掉此小部份選民，其議員之總數竟由一百六十四名減到八十八名。四年之後，共和黨的選民由百分之四一·九增至百分之四八·四，議會之代表亦由一百三十一名，驟然增到二百四十五名；民主黨又由二百一十三名退到一百零四名。(註十)由此看來，公意之變動甚微，議會之變動至劇。其所以如此者，皆因選舉不得其法。唯其議會之變動無常，議員之來往驟忽，故有時議院中滿院皆新來之客，而立法常不能前後一貫。前屆議會的計劃，本屆議會也許完全不能

83868 同意，行政部雖把牠們實施過半，亦得聽命收回，其浪費國家的財力至為可驚！綜合上述各種原因——議會之不能代表整個民意，議會立法之不一貫，及議會因「黨棍」把持候選員的推薦與選舉，而不能容納第一流人才——人民對於議會不斷地表示其不信任的態度，舉其著者，有如創議權與複決權的要求。美國城市「經理制」(Manager plan)之所以不能普遍者，人民不敢把選舉市經理的大權交與市議會，亦其一大原因也。

因為一般公民皆不相信現在的代議團體真正能代表民意，議會因之缺少了制勝暴民精神的道德威權，然議會之為民治政體之不可少的部份，前已言之，今後我們不應「因噎廢食」，去掉議會，而應於改良議會方面下工夫，至於議會改良之首要即在於增加議會之代表性質。民治政體的唯一基礎即建築於社會中各羣的甘心合作，使各種勢力得了「種調和與均衡」。不過所謂「合作」「調和與均衡」祇可用一個方法來維持，——就是叫社會中各重要元素皆能於立法團體中得真正的代表，下一段便是關於這一點的討論。

想使少數黨有代表權利的最簡陋的選舉制度，便是減記投票法(The Limited vote)。其法最初見於一七九三年法國憲法會議之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法國憲法草案中。康多塞(Condorcet)乃該委員會的一委員，減記投票法之能附於該憲法草案中者，聞皆出於康氏之堅

持。吾國民元的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大體具係模仿英國曾經採用之減記投票法，惟稍有出入。茲取該法最普通的形式，略加說明。

在該制之下，選民同時選舉幾個代表，但所投的票數却限於比應出代表數額較小的特定數額。譬如每一選舉區可出議員三人，而每一選民只許投選一人，以得票較多者當選。以此凡一選舉區內有佔該區選民三分之一以上的少數黨可得議員一名，不致像在多數制底下，全區議席都被多數黨所佔取。

該制之流弊在此——假使少數黨不大明瞭自己的能力，提出過多的候選員，把票數分散，或即不把票分散，然又沒有方法集中，結果將毫無所得。同時大黨如能均勻其票，便可多得代表。茲舉一具體之例以證明之(註十二)一八八〇年英國北明翰以減記法選舉三個國會議員，每選民只許於選舉名單中揀選二人。因佔多數的自由黨堅持黨紀，令其黨員平均分配其票於三個候選員，結果如下：

自由黨	保守黨
蒙特……………22, 969票	朋那白……………15, 735票
伯來脫……………20, 079票	卡梭皮……………14, 208票
張伯崙……………19, 544票	

62, 592票

29, 943票

自由黨以善分配票數盡得三代表，保守黨幾投等於全數三分一的票，在理應得議員一人，然以減記法的有兩種缺憾，不能達到目的。第一，

若保守黨提出的候選員爲三人，則其二九、九四三票必爲三分，平均起來，每候選員得不到一萬票，幾及自由黨第三個候選員所得一九、五四四票之半。在此場合，保守黨益無希望。牠的唯一希望就在提出一候選員，以二九、九四三票集中於一人身上，使該員所得之票比自由黨第一個成功的候選員所得的還要多，而獲選舉。可是每選民依法只能分投兩票，不能把兩票一齊投給一人，因此保守黨不得不提出兩人，不得不分散其票，終於一無所得。

第二種達到比例代表的簡單選舉方法，便是重記投票法 (cumulative vote)。英格蘭自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二年間學校機關的選舉，南美智利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五年間的總統選舉皆採用之。美之採用該法的地方亦頗多，其尤著者爲伊里諾斯省 Illinois。該省之一八七〇年的省憲載明省下院議員須依減記法選舉，每選舉區應出議員三人。

減記投票法在令各區選民所投的票額與各該區應出議員的數額相等；但各選民可以自由的以其所有票數一齊投給一人，或分別集投於數人，或平均的分給選舉名單上的各人，以得票較多者當選。例如某選舉區可出議員三人，該區每選民共有三票，茲擇某黨的名單而投之，單中有陳一，林二，張三三個候選員。投法有三：其一，他若對於陳一特別高興，便以三票一齊投之。其二，他如果覺得陳一、林二皆有治國本領，獨張三不行，那麼就以兩票投之陳一，一票投之林二。其三，他若以三個個

個也不差，便個個都要當選才好，便分投三票於三人。此三辦法任取其一均無不可。在此制度之下，一個政黨選民於一能出議員三人的選舉區，如投及總數四分之一，而其票數又能集中於一人身上，即可得代表一名，如投及總數四分之一，而其票數又能集中於二人身上，即可得代表二人，如投及總數四分之三，而其票數又能集中於三人身上，則本區的三議席將盡歸之。

對於重記投票法尚未下批評之前，讓我們停一會兒再研究一種比較前兩種還要精密一些的比例選舉法——所謂「不移單票法」(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其法爲減記投票法之特別形式：每一選舉區可出代表數人，但每選民只許投一票，以得票最多者當選。例如某一選舉區，有一百十六個選民，可出議員五人。假定選舉的結果如下：陳一（甲黨）得票三十，林二（甲黨）得票十七，張三（乙黨）得票十五，李四（乙黨）得票十五，王五（乙黨）得票十三，賴六（丙黨）得票十二，黃七（丙黨）得票七，鍾八（甲黨）得票五，蘇九（丁黨）得票二。根據上列各候選者所得票數計算，陳一、林二、張三、李四、王五人皆當選，其中屬於甲黨者二人，屬於乙黨者三人。甲乙兩黨雖各得代表，然不平均，因甲黨共投票五十二票，乙黨只投四十三票。再丙黨所投之票幾等於乙黨之半，竟無所得。其所以然者，乃因甲黨不能把其票數平分於三候選者；丙黨提出的候選人過多，自分其投票力。假定甲黨稍有預計，令最後擁護陳一的十個黨員移投其票於鍾八，則甲黨將得三

83870

人。再內黨如祇提出候選員一人，集中其票，即不然，只要移黃七的五票於賴六，也可以得一個代表。

總之重記投票法與不移單票法有二個最大的毛病。其一，一政黨如不能確實知道其投票力，提出過多或過少的候選員，過多則票數分散，過少則票數集中，兩者皆必然的弄出不得其平的結果。且同為一政黨的候選者，有的甚得衆望，有的或稍差一點，有的或竟至無人認識，以是選民爭投其票於得衆望的候選員，其他的候選員未免吃了大虧。政黨欲得勝利，不得不執行黨的紀律，限制投票人的投票，使票數得均分於各候選人，且同時限制候選員的名額。至投票人更不能提出新候選員，因每增一候選員，即分散全黨的投票力量，使選舉的勝利歸於烏有。再者投票人欲其票發生效力，亦不敢不唯黨命是聽，因隨意投票，票過集中，作廢的百分率必高，失敗的可能必大。黨欲得勝不得不伸張紀律，黨員希望得勝不得不任黨擺佈，投票人的意志因之而犧牲了！

其二，不論重記投票法，或減記投票法，或不移單票法，皆只能稱為準比例代表制。三者有時雖亦能使少數黨候選員有當選的機會，然究缺少保障，尤欠精密。少數選民在一個選舉區域內不足選民全數的若干分之幾，不出代表，不幸少數黨在全國各選舉區皆碰到同樣的厄運，那麼在議會裏竟沒有一個代表，可是集合全國屬於少數黨的選民，其數確不為少。

上述各種投票法比較多數制雖更勝一籌，終不足與言真正代表的

比例，除了各政黨在議會所佔的議席能與其選民的數目成為較標準之比例，民治的基礎——代表制——都未奠於磐石之上，欲免除這弊病起見，似乎不能不用較為複雜精緻的選舉法。這些選舉法通稱為比例選舉，其投票目標有以個人或個黨的，至其形式更有精粗的不同，歸納起來，不外兩大類，——為「可移單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與「政黨名單制」(the list system)，茲分述之。

「可移單票制」又稱為「海爾制」(Hare system)。英語國皆以是制發明之功歸於海爾，其實在海爾尚未發表其國會與市會代表選舉法(The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Parliamentary and Municipal)之前，丹麥已小規模的採用過了。但自海爾的建議發表之後，當代有數學者穆勒(John Stuart Mill)極表贊同，其評海爾的著作云：「……我相信這樣，且有這些，(這樣指海爾建議的方法，這些指該法之完全適用，與特殊的便利，)實使海爾的計劃成為政府的實際與理論最大改良的一種。」(註十二)海爾的建議得了穆勒的贊許便佔選舉理論上的重要地位。茲先述該制之幾個要點，後再舉出一個試驗說明之。

現在讓我們預先認識此制用意之所在。為明瞭起見，先把牠與現行的多數制比較一下。在多數制之下，假定某地應出國會議員七人，某地即劃為七區，每區選舉議員一人。再假定該地有三黨在那裏活動，甲黨黨員共四萬人，乙黨黨員共二萬人，丙黨黨員共一萬人，剛巧甲黨在七



選舉區都佔多數，那麼甲黨時運亨通，得七個議席。可是乙黨的二萬人與丙黨的一萬人便大倒其霉，沒有一個代表。考其所以致此不公平現象原因，誰都可以發覺這一點——就是選舉區這種劃分過於牽強，為甚麼強利害毫不共通，只碰巧睡覺在同一區域內的選民成爲一選舉的單位？在可移單票制之下，七萬選民可依利害關係組成各包括一萬選民之七隊，各出議員一名，如是，甲黨得四名，乙黨得二名，丙黨得一名，各種的政見都得到代表。以這樣方法來產生議會豈不是很好？但要產生一個比較理想的議會，選舉的機器並不能如此簡單，請再進一步研究。

第一，選舉區要擴大起來。該地須自成一大選舉區，再也不能把牠七分八裂，否則必要的合組便不能得到，但只把該地當做一選舉區還不能達到目的。在大選舉制 (scrutin de liste) 之下，該地也當做一個應出七個議員的選舉區，問到結果，藏四萬票於荷包裏的甲黨搶到全數議席，弄得乙黨丙黨勞而無功，其與分該地爲七區，每區各選代表一人的單選區所得到的成績，初無二致。

於是乎進到第二步，不管每一選區可出若干議員，只許每選民選投一票——所謂「單票」(the single vote)。這樣限制的結果與不移單票法所得到的同樣：凡一萬選民能集中其票於一候選人者，一定可以得到一位代表，因爲其餘的六萬選民祇能組成與之同樣大的六隊，而議席却有七個。假定有一個公共地方能容七萬選民同時投票，那麼到場的選民之組隊便沒有甚麼困難。因爲後到的選民如果知道黨中

的某一候選人，爲其所最願意選舉者，已得必定可以當選的票額——依前例說即一萬票，——馬上就把票投與其以爲次一流的同黨候選人，使他也得一定的票額，獲得選舉。或者一小隊的選民覺得他們投票的候選人得票過少，毫無成功之希望，因不欲把票空投，亦可捨之，而投其票於次一流而却較有被選希望的候選人。(所謂次一流者是站在這些選民的觀點而言。) 依此方式，七隊的選民逐漸組成，終於各得一代表爲止。但通常選舉是祕密的，非等到選舉閉幕之後，沒有人能夠預知投票的結果。後到選民既不能於未開票前，知道最喜歡選的候選人已否得到當選或有當選可能的票額，就不得不於選票上指明於必要的情形下，其票將誰歸。於是進到第三步，單票必須是可移的 (vote necessary transferable)。

可移單票能使選民明白的告訴掌選官 (returning officer) 假如他心目中的候選人選得之票已過其所須要，或完全不夠使之獲選，其票將移到那一位的候選人。茲附一可移單票制的選舉票式以說明之：

候選人的名字	願選的次序
一陳	1
二林	5
三張	2
四李	4
五王	3
六賴	6
七黃	7
八鍾	9
九蘇	8

有某選民者願選最孚衆望的陳一，即寫1字於陳一的右邊，是謂第一選；除此以外，他還寫2數字於他第二願意選舉的，是謂第二選；3字

於第三願意選舉的，是謂第三選，餘類推。掌選官得了該薦選舉單便知道，若陳一得票過多，該票將移歸張三；張三若得票足額，該票又將移歸王五；餘類推。反過來說，陳一得票過少，雖有旁的候選員的餘票移給他，尚不能使他有當選的希望，該選民的票將移到張三，若張三一一樣的沒有希望，該票又將移到王五；餘類推。如是，選民如肯多寫幾個數字，他的票沒有不發生效力的。

最後大家想知道的：其一，在上面說明中，幾次說到「足以使之獲選的票數」，到底這個票數要怎樣定？其次，超過定數的餘票將如何分配？其三，沒有獲選可能的候選員將如何淘汰？茲先答應第一個問題。

足使一候選員當選的票數，稱為「選舉商數」(electorial quota)，就是以投票者的總數給應出的議席除的得數。拿前舉的例來說，七萬投票者可出議員七名，選舉商數就是一萬。再進一步看，一個候選員並

選舉計算表 (合法票共116, 應出五人, 選舉商數20)

	第一行 計票的總	第二行 陳一 票的移	第三行 結果	第四行 蘇九 票的移	第五行 結果	第六行 鍾八 票的移	第七行 結果	第八行 黃七 票的移	第九行 結果	第十行 張三 票的移	第十一行 最後的結	
賴六(丙黨)	12	+1	13	+1	14	.....	14	+6	20	.....	20	當選
王五(乙黨)	13	+1	14	.....	14	+5	19	.....	19	+1	20	當選
蘇九(丁黨)	2	.....	2	-2	.....	.....	.....	.....	.....	.....	.....	
林二(甲黨)	17	+3	20	.....	20	.....	20	.....	20	.....	20	當選

不要得了這麼多票才能當選。於出一個代表的單選舉區，凡候選員得到半數加一的票額遂可當選，因沒有第二個人能得此此還要多的票。同理，在出二個代表的選舉區，凡得到總數三分一加一的票額一定可以當選，在出三個代表的選舉區，獲選者也只要得到四分一加一的票額就夠。類推下去，前例選舉的商數當為八七五〇加一，——八七五一了！今以M代表投票人總數，以N代表議席，選舉商數的公程式如下：

$$\left(\frac{M}{N+1}\right) + 1$$

為要解答第二第三兩問題，讓我們假設一個例子。茲有四黨選民一百一十六人，要將由陳一(甲黨)，林二(甲黨)，張三(乙黨)，李四(乙黨)，王五(乙黨)，賴六(丙黨)，黃七(丙黨)，鍾八(甲黨)，蘇九(丁黨)九名中候選員中選出五名。選舉商數為  $\frac{116}{5+1} + 1 = 20$ 。開票之後，候選員所得第一選的票數列第二行。

陳一(甲黨)	30	-10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當選
張三(乙黨)	15	.....	15	.....	15	.....	15	+1	16	.....	16	-16	.....	.....	.....	.....
李四(乙黨)	15	+1	16	.....	16	.....	17	+1	18	.....	18	+2	.....	20	當選	
鍾八(甲黨)	4	+4	8	.....	8	.....	.....	.....	.....	.....	.....	.....	.....	.....	.....	.....
黃七(丙黨)	8	.....	8	.....	8	.....	8	-8	.....	.....	.....	.....	.....	.....	.....	.....
竭單	.....	.....	.....	+1	1	+2	3	.....	3	+13	16	.....	.....	.....	.....	.....
合法票總數	116	.....	116	.....	116	.....	116	.....	116	.....	116	.....	116	.....	116	.....

結果丙黨得一人，乙黨得二人，甲黨得二人。

由上表第一行之第一選票的統計看來，陳一得三十票，超過選舉商數十票，宣布當選。陳一所餘十票將移到薦選單中之被選民指定為第二選者。但三十張薦選單中，那十張可以拿出來用呢？選擇這十張薦選單的方法很多，且大有影響於選舉的結果，後當再論。普通為省事起見，就把三十張薦選單中沒有選擇的取出十張來。這十張中指定賴六，王五，李四為第二選者各一，指定林二者三，鍾八者四。其數載於前表第二行。陳一之十餘票依選民之意思分配之後，林二得二十票，滿選舉商數，宣布當選，其結果看前表第三行。

據第三行的數字看來，沒有一個候選者剩下餘票，亦沒有一個達到選舉之商數，議席有五，而正式宣佈當選者只有兩人，即陳一，林二，其餘三缺將如何補？大家總還記得起前面所述關於淘汰候選員的辦法。當

一個候選員，在一切餘票嫁移之後，還得不到使牠有希望當選的票額，只好淘汰。在前表中，蘇九於陳一的十餘票嫁移之後，只有二票，絕無當選希望，就把他淘汰罷。現把指他為第一選的兩張薦選單取出來看，第一張指定賴六為第二選，即以一票歸之。其第二張沒有指定第二選，暫置一邊，稱之為「竭單」(exhausted ballot)。其結果見前表第五行。

據第五行數字所云，尚無人當選，而現存候選員 (continuing candidate) 之票數最低者為黃七，鍾八兩人。兩人同為八票，誰願先被汰除？稍一回顧問題即迎刃而解。在蘇九之票尚未嫁移之前，兩者票數還是相同，但在陳一的餘票尚未嫁移之前，鍾八只有四票，黃七却有八票，可見鍾八是受陳一的餘蔭才能有八票，到底還不及黃七得人心，那麼只有犧牲鍾八了。鍾八的八張薦選單中，兩張只投選鍾八，沒有指定

-83874  
第二選，成爲竭票，五張指定王五爲第二選，即以五票歸之，又一張指李四爲第二選，李四多得一票。至蘇九，陳一林二的第二選皆可不管，因蘇已被淘汰，陳林早已當選。鍾八之票嫁移的結果，見於前表第七行。

依第七行數字所云，現在還沒有人當選，黃七又須犧牲，因他只有八票，『名落孫山』。他的八張薦選單中，六張指定賴六爲第二選，賴六得此之票，即滿選舉商數，宣布當選。第七張以賴六爲第二選，以張三爲第三選，賴六已當選，不須用牠，故歸之張三。第八張以李四爲第二選，李四多得一票。黃八之票嫁移後的結果看前表九行。

依第九行數字所云，當選者三人，尙存二缺未補，此刻又輪到張三犧牲了其實，不要費時去嫁移張三的票，就能知道王五李四必定當選，茲爲慎重起見，還是完成嫁移手續。張三的十六張薦選單中，一張指定王五，二張指定張三爲第二選，其餘十三張所指定的第二選者，不是已被淘汰，即已被選，故成爲事實上的竭票，最後結果如前表第十一行所示。

依第十一行數字，現已有五人當選，甲黨得二人，乙黨得二人，丙黨得一人。各黨所得的代表與其投票力成爲很準確的比例。再回頭看，前不移單票制的結果，各種情形儘管相同，甲黨得二名，乙黨多得一，共三名，丙黨毫無所得。以達到真正比例代表的目的論，其與可移單票制相差奚啻天淵？

關於餘票之嫁移，尙須加以討論者。據前表第一行數字的指示，陳一

一三十張薦選單中取出十張，依選民的意思嫁移之。事雖簡單，毛病却大。比方陳一的三十張薦選單中指張三爲第二選者共有十五張，但任便取出的十張却沒有一張指定他爲第二選，豈不倒運之極？選舉勝負如這樣的倚賴碰巧，如何得了補救這個缺憾之法很多，茲舉較前稍爲精緻的一種，乃美國星星那的地方所採用者。其法於計算第一選時候，便印1 2 3 4 5 6等續順的數字於每薦選單上。如某候選員有餘票可移，即取其所得之總票數用可移的票數除之，不管餘數多少，必爲整齊的得數。可移的薦選單便是那些印上此得數之倍數的數字者。以前例言，陳一共有三十張薦選單，由第一張印數字1，直至第三十張印數字30爲止，如是陳一每張薦選單皆有一數字。陳一得票共計三十，以可移的十票除之，得整齊得數三，（在此場合，沒有餘數，）可用以嫁移的薦選單將爲印有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等數字的十張。此法已把機會元素汰除了不少，雖不算完全，却很合用，因普通選舉若用過於精密的方法，花費的時間與氣力恐怕過多。

我們已略述過「可移單票制」，該制最得英美兩國學者的擁戴，以能給選民更多選擇的自由。至選民投票以政黨爲目標者，有一政黨名單制（List system），瑞士，比利時，瑞典，芬蘭，及歐戰後的德意志等國的議會選舉均採用之。

在大選舉制之下，每區可出議員數人，每黨皆提出薦選名單，選民所

投的票數與應出議員的額數相同，以得多數票者當選，因此多數黨得盡議席，小數黨毫無所得。政黨名單制與大選舉制不同的地方兩點：(一)議席的分配與各黨的投票力成爲比例，(二)選民於薦選單中的候選員有較多選擇的自由。唯其有此兩特點，所以選票性質成「二重的」，所謂「二重並行票」(De double vote Simultaneé)是。選民之票一方面投給政黨名單，用之決定各黨應得代表的名額，同時却又投給一名單中那個候選員或候選員排列的名序，使掌選官知道該單候選員誰是當選者。這種票的二重功用算是一切以達到代表比例爲目的的政黨名單制的特色，其他以不同政治情形而發生的枝葉更變皆無或離此特色者。

該制的原則已如上說，現我們急須知道的，就是(一)議席依何標準來分配？(二)怎樣找出單中那個候選者當選？現在舉個例子來說，這裏共有到場投票的選民二百，共分三黨。薦選單的形式如下：

甲	乙	丙
(X)	○	○
陳	蘇	李
林	黃	顧
張	王	鍾
	X	X

凡投票人做個 X 標記於甲名單上之圈者，意即投票於甲名單，同時亦即承認政黨機關所排列的候選員名序。依此，甲單如應得二議席，陳、林二當選。當然政黨機關最喜歡個個黨員都這樣投。不過黨員之中有不贊同名單排列的名序者，投乙單的那個選民就是如此。他不大喜歡蘇一，對於黃二特別有意，投丙單者以鍾三「才可大用」，應當選，亦兩者各作 X 符號於其意中候選員名字左邊的四方格內。惟於此有當明白者，凡投黃二票者同時也投給黃二所屬的政黨名單一票，投鍾三票者亦然。

前例二百人投票的結果，甲單得票八十，乙單得票七十五，丙單得票四十五。現有五議席要比例的分配於三黨，依康特 (M. Victor d'Houtte) 教授的方法，先把各名單所得總票數以 1、2、3 等數除之，其結果如下：

1單(甲黨)	2單(乙黨)	3單(丙黨)
$80 \div 1 = 80$	$75 \div 1 = 75$	$45 \div 1 = 45$
$80 \div 2 = 40$	$75 \div 2 = 37$	$45 \div 2 = 22$
$80 \div 3 = 26$	$75 \div 3 = 15$	$45 \div 3 = 15$

現在把這九個得數中之五個最大者依次排列如下：

80 75 45 40 37

37 是五個數中最小的一個，稱爲選舉除數，再取各名單所得總票數以選舉除數除之，即找出各單應得的議席。

80 ÷ 37 = 2 留餘數 6

75 ÷ 37 = 2 留餘數 1

45 ÷ 37 = 1 留餘數 8

甲單得兩席，乙單亦得兩席，丙單只得一席。現每名單應得幾席已找出了，第一席要歸於那一單？第二席誰屬？此問題的解決殊為簡單，請再把前各名單所得總票數 1 2 3 等數除後的五個最大得數，依其大小排列之：

- 80 (1單)
- 75 (2單)
- 45 (3單)
- 40 (1單)
- 37 (2單)

80 為數最大，見於甲單中，甲單合得第一席，75 為數之次大者屬乙單，乙單得第二議席，餘類推。這個方法不獨把議席比例分配於各黨，即議席之先後給與，皆依數字大小而指定。

議席如何比例的分配已經說明，現要談到名單中那個候選員當選了。在此第二程序中明瞭的，那個居名單的首位者佔極大的便宜。選民沒有另外在名單上特別指定他們所意欲的候選員，祇作 × 符號於名單上之圈者，就是投名單票。名單票總數先歸單中的第一候選員，使先得等於選舉商數的票額，獲得選舉然後再以餘下名單票額歸第二候選員。等到第二候選員已得足數獲得選舉之後，有餘票額方得歸之第三候選員。再依前例而說明之。

甲單共得八十票，在名單上的圓圈做 × 符號者共有四十張，在陳一、林二名字旁邊作 × 符號者各五張，在張三名字旁邊作同樣符號者共三十張。其簡式如下：

- 名單票……………40
- 特指陳一者……………5
- 特指林二者……………5
- 特指張三者……………15
- 共計……………35

陳一已是名單中的第一名，當然四十名單票先給他湊足選舉商數。在此場合，選舉商數為三十七。特指陳一者凡五人，此即謂陳一已得五票，再由四十名單票中取出三十二票，即足選舉商數，宣布當選。尚餘下八名單票，當然歸於林二，林二本身已得五票，合計起來，得十三票。名單票現在已經分配完了，張三沒有機會分潤，可是特指張三者有十五人，換言之，張三已得十五票比林二之十三票多，結果 1 單應出兩席，陳一、張三各得其一。

此法比利時用之，與瑞士採用之比例選舉法頗有出入。其最大的毛病有二點：其一，計算的複雜麻煩，不特為普通選民所不懂，且須耗費太多氣力與時間。其二，此法比較減記重記投票法雖多若干倍的精密，但少數選民在一選舉區內如不足額定人數仍不免於犧牲，此犧牲若合全國各區不得代表的少數選民而計算之，則未免過大。德國一九二〇

年聯邦下院選舉法所試行的一種新式的比例代表制似可爲此弊的救治。德制頗簡單，惟尙欠精密，茲挈其扼要者論之。

其一，不論任何形式之比例代表制，皆須定一選舉商數；此商數的規定常費許多計算功夫。現德制規定劃一商數，其數爲六萬，不論甚麼黨能投六萬票者，即可得一議席。議會議員總數沒有預先確定，隨投票選民的多寡而大小之。依此，選舉商數不用隨時計算，省了許多時間。且議員之多少以投票選民的數額而定，希望得勝的政黨便不能不鼓勵屬於牠們的選民出來投票，公民的政治興味可由此增長起來。至其缺點，爲選舉結果恐受物質情形的影響，如在選舉那一天天下大雨或正值耕種忙碌的時候，投票的總數必形減少，議員額數亦因之收縮下來。

其二，德制的最大的特色在其能善用殘票。各政黨提出三種名單。其一爲選舉區薦選單，其二爲聯合區薦選單，其三爲國區薦選單。每一選民取任一黨之選舉區薦選單而投之，惟選民的投票選舉專以政黨爲目標，只能全投，既無更動候選者名序的權利，更不能變動該單的候選員。關於這一點，政黨未免過於束縛選民。

83877  
各黨的選舉區薦選單得六萬票時，便出代表一人，得十二萬票時，便出代表兩人，餘類推。各黨若干區的殘票，移到聯合區加合起來，以法定的商數計算各該黨的聯合區薦選單應出的代表。各黨各聯合區的殘票又移到國區，依照同一原則，計算各黨的國區薦選單應得的議席。如此，各黨殘票在極可能的範圍內利用起來，議會代表的數目與該政團

的投票力成十分確準的比例。

總之，議會固可用多數制來解決議案，然議會必須爲全國政見貫通融匯之所，欲達到此目的，不特大多數黨要有代表，即少數黨亦當有決定國運的權利——就是能够在議會裏抒發其苦衷，影響多數黨政策的決定。況且，社會的複雜化日甚一日，人民利益的衝突只見增進，未見減少，人民的信仰與意見，與他們間的利害關係隨教育的發展而逐漸尖銳化。欲於未來求得社會和諧似不能以武力來壓服不滿的人們，使之敢怒而不敢言，隱忍下去，亦不能以宗教來麻醉受够痛苦的無知民衆，使之「樂天知命」，勉強度日，更不能以禮教來桎梏大家的思想行動，令封建文化終古如斯。民治國家惟一的基礎便是國民的同意，國民的同意只能由互相了解，互表同情裏頭去求，如國會不能容納少數選民的代表，接受各方面的意見，便沒有所謂了解與同情，而民治政體的基礎亦不能沒有搖動之虞矣。在多數選舉制下，不論選舉區的大小，多數黨往往壓制少數黨，不許少數黨的政意得到抒發的機會。這種不平逃不出明眼人的注意，把牠除掉更爲一般開明公民的同一要求。試看不久以前，人家把比例代表制看爲學者的玄談，現在已有許多地方實用起來成績斐然了。至上述兩種比例代表制，那一種比較適用於將來的中國？美國一個最熱心從事於比例代表運動者說：「在中國民治最初步的發展中，或可採用的比例代表制的一形式，還是用政黨名票的海

83878

爾制。』(註十三)作者意見與他大同小異，——就是在小規模的選舉，選民能夠認識候選人，還以採用可移單票式比例代表制為適宜，至大規模的選舉，或在選民尚未有太大的民治經驗，候選人不為他們所熟識的場合，政黨名單式的比例代表制似乎使選民的選擇責任減輕一點。但地方的情形老不相同，須斟酌去就，不能拘執。中山先生要國人接受世界最新潮流，冀能達到「後來居上」的目的，將來憲政時期一到，一切代議團體的選舉還有拘守多數制的舊習的必要嗎？

(註一) James Burke, *Modern Democracies* Vol. I pp. 41.

(註二) 大學院應出的議席未計算在內。

(註三)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v. 1929, p. 823.

(註四)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Review* Oct. 1929, p. 61.

(註五) Graham Wallace: *Human Nature and Politics* Ch. II.

(註六) 同上第三章。

(註七) 在實行五權憲法的國家，專門吏治的控制不歸議會而歸監察院，道段乃指英

美現在政治制度而言。

(註八) 一八二一年民主黨在麻薩諸色州得勢，Elbridge Gerry 被選為會長。

一八二二年，該黨在州議會提出並通過有名法案，重新制定上院議員之選舉區，使敵黨在許多區內得不到多數票，然其不顧自然與熟習的界限，頗惹時人的非議，Congressional Centinel 主筆 Russel 譏之為「Gerry-mander」，此名詞甚難翻譯，姑意譯之為「矯枉劃區法」。

(註九) J. R. Common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 50.

(註十) 同上第三章。

(註十一) J. H. Humphrey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 66.

(註十二) John Stuart Mill: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h. II.

(註十三) G. H. Hallatt, Executive Secretary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League, U. S. A. 給作者信中所說的。

十九，四十一，於哈佛大學研究院。

